



【考点3】借款合同★★

（一）基本概念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出借的一方称为贷款人或者出借人，借款的一方称为借款人。



【考点3】借款合同★★

(二)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自然人之间	金融机构借款/其他民间借贷
合同形式	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	必须书面形式
合同性质	实践合同 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 成立	诺成合同 自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时成立， 一般而言合同成立即生效
对利息没有约定	视为没有利息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	视为没有利息	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 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 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 素确定利息



【考点3】借款合同★★

（三）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 借款方应当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考点3】借款合同★★

2. 利息

(1) 不得收取“砍头息”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并计算利息。

(2) 利息支付的时间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①借款期限不满1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②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1年时支付一次，剩余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考点3】借款合同★★

(3)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考点3】借款合同★★

3. 利率限制

(1) 民间借贷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上限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

(2)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除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有限制外，金融机构其他贷款利率无上下限限制。



【考点3】借款合同★★

（四）民间借贷合同

1. 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1）以下民间借贷合同有效：

①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有效。

②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借贷合同有效。



【考点3】借款合同★★

(2) 以下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①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

②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

③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

④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⑥违背公序良俗的。



【考点3】借款合同★★

2. 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生效的时间

自然人借款是实践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1) 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2) 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

(3) 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

(4) 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5) 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考点3】借款合同★★

3. 互联网借贷平台（P2P平台）的责任

（1）P2P平台的提供者如果是纯中介平台，不对借款承担担保责任。

（2）P2P平台的提供者以任何方式表明担保的意思，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考点3】借款合同★★

4. 法定代表人与企业的责任

(1) 企业名义借贷实际用于个人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单位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个人使用，出借人有权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

(2) 个人名义借贷实际用于企业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订立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单位生产经营，出借人有权请求单位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



【考点3】借款合同★★

5. 让与担保

(1) 当事人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

(2) 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



【考点3】借款合同★★

6. 逾期利率

(1) 当事人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约定的逾期利率也不能超过一年期LPR的4倍。

(2) 未约定逾期利率：

①既未约定借期利率，又未约定逾期利率：1年期LPR。

②约定了借期利率，未约定逾期利率：按借期利率计算。

(3) 逾期利率与其他违约责任。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3】借款合同★★

【例题·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民间借贷合同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非金融机构的法人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原则上无效
- B. 出借人或借款人的借贷行为已经生效的裁判认定构成犯罪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因此当然无效
- C. 民间借贷合同利率不超过合同成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D.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的，出借人只能择一主张



【考点3】借款合同★★

答案：B

解析：① 选项A错误，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原则上有效；② 选项B正确， 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裁判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③ 选项C错误，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④ 选项D错误，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3】借款合同★★

【例题·多选题】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自出借人提供借款时成立，下列情形中，可以认为满足“出借人提供借款”的要件有（ ）。

- A. 以现金支付的，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 B. 以银行转账支付的，款项到达借款人账户时
- C. 以票据支付的，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
- D. 以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为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考点3】借款合同★★

答案：ABCD

解析：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合同成立：（一）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选项A）；（二）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选项B）；（三）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选项C）；（四）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选项D）；（五）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